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礼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 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总。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所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8 时-9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在洪（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5828449606

传真：028-83604248 电子邮箱：huzaihong@163.com 邮编：610300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